

溪湖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壹、時間：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7:50 時

貳、地點：水墨教室

參、主席：校長

附件如 QR code

紀錄：胡清雄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1. 有關「正常教學」各項指標，請召集人持續宣導落實。
2. 本校一年級教科書已依教科書評選機制，評選完畢，版本如後：國文科：翰林，英語科：翰林，數學科：康軒，自然：康軒，社會領域：翰林，健康與體育領域：康軒；藝術領域：康軒；綜合領域：南一；科技領域：康軒，本土語文：真平，國二、國三教科書沿用上學年教科書版本。
3.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及課程實施方式，依縣府 104-03-23 府教學 1040092351 號：說明(一)-1「國中：至少完成 4-6 篇命題作文，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寫作測驗」，教學組已確實查核，本校皆符合。
4. 預定 115 學年上學期戶外教育實施日程為 10/15~10/16，實施對象為國二、國三學生。
5. 未完成公開授課填報之教師，請於 6/26 完成結案。
6. 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皆符合預期。
7.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生涯規劃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及實質內涵需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課程綱要，請各領域召集人在編寫課程計畫時適時納入生涯規劃教育議題。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5 學年三年級彈性課程「社團活動」擬修改為「自主學習」。

說明：為培養十二年國教「自主行動」核心素養，協助學生提早銜接高中職自主學習模式，擬進行課程轉型，期望提升學生自我管理、主動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累積具個人特色的學習成果，因此原訂三年級「社團活動」課程修正為「自主學習」，修正後 115 學年部定、彈性課程教學時數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附件 2)、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 3)、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畫(附件 4)及 115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1.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依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情進行調整與規劃，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進行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的調整，以利學生發展潛能。集中式特教班校訂課程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職業教育 4 節，生活管理 2

節。分散式資源班依學生需求進行國文、數學或英語抽離課程，以及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職業教育等外加課程。(附件 2-4)

2. 資優課程以巡迴輔導課程為主，由縣府排定之資優巡迴輔導教師至校進行抽離式課程，因國一資優鑑定尚在進行中，先進行二、三年級的規劃。(附件 5)

3.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 學年度學習領域課程、彈性課程計畫(附件 6 如雲端硬碟)、體育班專業課程計畫(附件 7)、美術班專業課程計畫(附件 8)、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附件 9)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附件 10)，提請討論。

說 明：1. 各課程計畫已提交教務處，如雲端硬碟所列，審核後通過後送上傳課程計畫網站供教育處覆審。

2. 全年級活動-三年級校外參觀、二年級隔宿露營；溪中論壇、社團活動內容已由學務處訂定；特殊教育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已規劃每學期至少乙次並納於課程計畫中。

3. 溪中志工隊青少年成長課程(議題包含反毒、反霸凌、性別平等、自殺防治、交通安全)已規劃上、下學期各六次課程(附件 11)，國一全年級實施，擬於週二早自修時間進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暑假課輔課程規畫，提請討論。

說 明：暑期輔導規畫國二、國三自 7/20-8/14 實施共四週 20 日，每日 4 節課，國一自 8/3 到 8/14 實施共 10 日，每日 4 節課，併班、課程規畫如附件 12。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記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胡清雄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世昆

校長

溪湖國民中學
校長 楊書端

溪湖國中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7 時 50 分

開會地點：水墨教室

校長	楊青琦	特教代表	蔡佳玟
家長會		國文領召	鄧育良
教務主任	張世昌	英語領召	林淑英
學務主任		數學領召	廖益煌
總務主任	周文全	自然領召	賴清消
輔導主任	陳嘉如	社會領召	莊淑菁
一年級導師	許家玲	健體領召	王祥之
二年級導師	陳宏坤	綜合領召	周榮德
三年級導師	邱世昌	藝文領召	李銘峰
教學組長	胡清雄	科技領召	許友筠
		本土領召	吳秋萍
		美術班代表	
		體育班代表	洪林橋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 溪湖國中

服務類別： ☒ 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學習節數，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均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依規定辦理。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規劃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符合。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符合。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V	符合。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符合。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V	符合。
			7.2 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無協同教學。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依規定辦理。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相關規劃與設計均過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 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續)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彈性課程之規劃符合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課程設計均與生活結合，提供學生充分之學習機會。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設計內和符合相關規定，並融入議題及提供多元評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彈性課程包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並符合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特殊需求課程之內容符合課程原則規範。
		11.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課程主題與目標彼此能相互呼應且具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相關學習主題設計符合學生學習發展狀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相關規劃與設計均過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各 課程 實施 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無閩南語師資。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相關校師參加課綱專業研習，並充分掌握其內容。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定期召開領域會議討論與分享教學經驗，每學年皆進行公開授課。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 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續)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課程教材均依規定設計，並經校內程序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場地與設備均盡可能妥善適性規劃。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依學生學習需求設計教學策略及活動。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鼓勵教師運用多元且適性之教學策略。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均依據課程內容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並適性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教師均能於領域會議分享教學實施情形，並適時調整。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大部分學生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與學習表現。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多數能達成課程設計之預期目標。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學生之學習表現大部分符合預期成效。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本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後，有達成原先教育目標設定，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皆有達成預期目標。 無閩南語師資，學生為混齡，因此經相關會議討論後，採融入國語文課程進行。 若能思考與學校特色課程結合，有助學生更了解身處的環境文化，促進多元學習。						

承辦

主任

校長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溪湖國中

服務類別：■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1.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學習節數，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2.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3.規劃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1.彈性課程之規劃符合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2.課程設計均與生活結合，提供學生充分之學習機會。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3.設計內和符合相關規定，並融入議題及提供多元評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4.彈性課程包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並符合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5.特殊需求課程之內容符合課程原則規範。
		11.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6.課程主題與目標彼此能相互呼應且具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7.相關學習主題設計符合學生學習發展狀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8.相關規劃與設計均過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1. 師資人力充足。 2. 相關校師均已參加課綱專業研習，並充分掌握其內容。 3. 定期召開領域會議討論與分享教學經驗，每學年皆進行公開授課。 4. 課程教材均依規定設計，並經校內程序審查。 5. 場地與設備均盡可能妥善適性規劃。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 依學生學習需求設計教學策略及活動。 2. 鼓勵教師運用多元且適性之教學策略。 3. 教師均依據課程內容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並適性調整。 4. 教師均能於領域會議分享教學實施情形，並適時調整。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 效果	領 域 科 目 課 程	19.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大部分學生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與學習表現。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21. 目 標 達 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多數能達成課程設計之預期目標。
	課 程 總 體 架 構	23. 教 育 成 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學生之學習表現大部分符合預期成效。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本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後，有達成原先教育目標設定，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皆有達成預期目標。 藉由本表檢核課程目標時，課程內容結構合理，大致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若能思考與學校特色課程結合，有助學生更了解身處的環境文化，促進多元學習。						

承辦

主任

校長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5 年 5 月 2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學習重點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因應身障類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一) 部定課程：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根據學生需求規畫：

1. 集中式特教班：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領域課程。
2. 學輔班(資源班)：開設國文、數學或英語課程，採抽離或外加方式。
3. 資優課程：申請資優巡迴輔導課程或規劃資優方案，採抽離或外加方式。

(二) 校訂課程：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校訂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或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針對有適應體育需求之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支持服務。
- (四)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 (五) 學輔班及資優課程規劃經本校特推會及課發會審議後，由教務處依規定協助優先排課。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

教學設計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學習重點，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

教學設計以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學習重點，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

其能力指標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及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設計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視學生需求將教室安排於一樓；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3. 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並依學生需求提供多元評量服務(報讀、延長時間、獨立考場、代謄答案卡……等)。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教務處

決行

彰化縣 115 學年度溪湖國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數	編制員額	教師編制人數/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間接服務節數 (含合作教學) (1-2 節) 【註 1】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特教班	1	3	2/14		1/4	1/3		35
資源班	2	5	2/12	3/16				72

【註 1】合本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如有進行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規劃，需載明間接服務節數(含合作教學)節數。

二、課程規劃

1.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節數	分組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語文	國文	5	5	1	5
		英語	3	3	1	3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 台灣手語(9 年級無)	1	0	0	0
	數學		4	4	1	4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3	3	1	3
	自然(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3	3	1	3
	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3	3	1	3
	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		3	3	1	3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2	1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1	3
	領域學習節數	7-8 年級	30			
		9 年級	29	29		29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		3-6	2	1	2
	特殊需求領域—職業教育		3-6	4	1	4
			3-6			
			3-6			
學習總節數	7-8 年級		33-35			
	9 年級		32-35	35	35	35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35

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

☐無安排 ☒有安排，請續填以下表格(可自行增刪)

領域或科目	節數/週	實施時間(上/下學期)	融合型態
健康與體育(體育)	2	全學年	個別

2.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國文	一/A	5
	國文	一/B	5
	國文	一/C	5
	國文	二/A	5
	國文	二/B	5
	國文	二/C	5
	國文	三/A	2
	國文	三/B	2
	數學	一/A	4
	數學	一/B	4
	數學	一/C	4
	數學	二/A	4
	數學	二/B	4
	數學	三/A	2
	數學	三/B	2
	數學	三/C	2
	英語	二/A	3
	英語	三/A	3
	英語	三/B	3
校訂課程	社會技巧	一、二/A	1
	社會技巧	一、二/B	1
	職業教育	三/A	1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72

【註2】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每週5節，數學每週4節。【註3】若有實行合作教學，請於科目後備註。

3.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班型	年級/學生	科目	每週節數
聽語巡迴	2/胡○○	溝通訓練	2
情障巡迴	3/江○○	社會技巧	1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			3

【註4】若有實行合作教學，請於科目後備註。

附件3 彰化縣溪湖國中115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部定一般領域/科目(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																														彈性學習時間 (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			總計	
年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 型態	鑑輔會核定 之特殊教育 類別與資格 (正式、疑似)	身心障 礙證明/ 手冊障 別與程 度	國語文			本土語言 台灣手語、新住 民語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健康與 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小計	特殊需 求領域			小計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社 會 技 巧	職 業 教 育		
1	陳○○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1	莊○○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1	吳○○	資源班	學(疑似)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1	巫○○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1	巫○○	資源班	學(疑似)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1	巫○○	資源班	智(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1	陳○○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1	黃○○	資源班	情(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1	0	1	31
1	吳○○	資源班	智(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1	洪○○	資源班	智(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1	黃○○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1	楊○○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1	徐○○	資源班	智(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1	陳○○	資源班	情(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1	0	1	31
2	陳○○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2	楊○○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2	潘○○	資源班	情(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1	0	1	31
2	施○○	資源班	學(疑似)		0	0	5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2	呂○○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2	巫○○	資源班	學(疑似)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2	許○○	資源班	智(正式)		0	0	5	1	0	0	0	0	3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2	洪○○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2	陳○○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學生基本資訊					部定一般領域/科目(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																														彈性學習時間 (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			總計	
年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 型態	鑑輔會核定 之特殊教育 類別與資格 (正式、疑似)	身心障 礙證明/ 手冊障 別與程 度	國語文			本土語言 台灣手語、新住 民語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健康與 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小計	特殊需 求領域			小計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原 班	外 加	抽 離		社 會 技 巧	職 業 教 育		
2	江○○	資源班	情(正式)		5	0	0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2	楊○○	資源班	智(正式)	輕度	0	0	5	1	0	0	0	0	3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2	王○○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0	0	4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2	許○○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2	顏○○	資源班	學(正式)		0	0	5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3	紀○○	資源班	自(正式)	輕度	3	0	2	1	0	0	0	0	3	2	0	2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1	0	1	31
3	施○○	資源班	學(正式)		5	0	0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3	巫○○	資源班	情(正式)		3	0	2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1	0	1	31
3	趙○○	資源班	學(正式)		3	0	2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3	顧○○	資源班	學(正式)		3	0	2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3	莊○○	資源班	智(正式)		3	0	2	1	0	0	0	0	3	2	0	2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1	1	31
3	江○○	資源班	情(正式)		3	0	2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3	張○○	資源班	情(正式)		5	0	0	1	0	0	0	0	3	2	0	2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1	0	1	31
3	陳○○	資源班	情(正式)		5	0	0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3	蕭○○	資源班	肢(正式)	中度	5	0	0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3	陳○○	資源班	智(正式)		3	0	2	1	0	0	0	0	3	2	0	2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1	1	31
3	邱○○	資源班	智(正式)		3	0	2	1	0	0	0	0	3	2	0	2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1	1	31
3	黃○○	資源班	學(正式)		3	0	2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3	楊○○	資源班	學(正式)		3	0	2	1	0	0	0	0	3	2	0	2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3	沈○○	資源班	智(正式)	輕度	5	0	0	1	0	0	3	0	0	4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3	0	0	2	0	0	30	0	0	0	30

附件3

彰化縣溪湖國中115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相關服務																				特推會審查 結果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型態	鑑輔會核定之 特殊教育類別 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障別與程度	相關專業團隊 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						巡迴服務			其他服務							備註 (雙特生服務)		
					物理	職能	語言	獨立考場	延長時間	報讀服務	答案卡謄錄	電腦作答	其他	在家教育	聽障	情障	教育及運動輔具	適性教材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助理人員	家庭支持服務	適應體育	校園無障礙環境	其他	通過	再修正	
1	陳○○	資源班	學(正式)														✓		✓							
1	莊○○	資源班	學(正式)														✓		✓							
1	吳○○	資源班	學(疑似)														✓		✓							
1	巫○○	資源班	學(正式)														✓		✓							
1	巫○○	資源班	學(疑似)														✓		✓							
1	巫○○	資源班	智(正式)														✓		✓							
1	陳○○	資源班	學(正式)							✓							✓		✓							
1	黃○○	資源班	情(正式)				✓										✓		✓							
1	吳○○	資源班	智(正式)														✓		✓							
1	洪○○	資源班	智(正式)														✓		✓							
1	黃○○	資源班	學(正式)														✓		✓							
1	楊○○	資源班	學(正式)														✓		✓							
1	徐○○	資源班	智(正式)														✓		✓							
1	陳○○	資源班	情(正式)				✓										✓	✓	✓		✓					
2	陳○○	資源班	學(正式)														✓		✓							
2	楊○○	資源班	學(正式)														✓		✓							
2	潘○○	資源班	情(正式)														✓		✓							
2	施○○	資源班	學(疑似)														✓		✓							
2	呂○○	資源班	學(正式)														✓		✓							
2	巫○○	資源班	學(疑似)														✓		✓							
2	許○○	資源班	智(正式)														✓		✓							
2	洪○○	資源班	學(正式)														✓		✓							
2	陳○○	資源班	學(正式)														✓		✓							

彰化縣溪湖國中115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相關服務																				特推會審查 結果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型態	鑑輔會核定之 特殊教育類別 與資格(正 式、疑似)	身心障 礙證明/ 手冊障 別與程 度	相關專業團隊 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						巡迴服務			其他服務							備註 (雙特生服務)				
					物理	職能	語言	獨立 考場	延長 時間	報讀 服務	答案 卡謄 錄	電腦 作答	其他	在家 教育	聽障	情障	教育 及運 動輔 具	適性 教材	學習 及生 活人 力協 助-助 理人 員	家庭 支持 服務	適應 體育	校園 無障 礙環 境	其他		通過	再修 正		
2	江○○	資源班	情(正式)															✓		✓								
2	楊○○	資源班	智(正式)	輕度														✓		✓								
2	王○○	資源班	學(正式)															✓		✓								
2	許○○	資源班	學(正式)															✓		✓								
2	顏○○	資源班	學(正式)															✓		✓								
2	紀○○	資源班	自(正式)	輕度														✓		✓								
3	施○○	資源班	學(正式)															✓		✓								
3	巫○○	資源班	情(正式)					✓	✓									✓		✓								
3	趙○○	資源班	學(正式)															✓		✓								
3	顧○○	資源班	學(正式)															✓		✓								
3	莊○○	資源班	智(正式)															✓		✓								
3	江○○	資源班	情(正式)														✓	✓		✓								
3	張○○	資源班	情(正式)															✓		✓								
3	陳○○	資源班	情(正式)									✓						✓		✓								
3	蕭○○	資源班	肢(正式)	中度	✓													✓	✓	✓	✓	✓	✓					
3	陳○○	資源班	智(正式)															✓		✓								
3	邱○○	資源班	智(正式)															✓		✓								
3	黃○○	資源班	學(正式)															✓		✓								
3	楊○○	資源班	學(正式)							✓								✓		✓								
3	沈○○	資源班	智(正式)	輕度														✓		✓								

附件3 彰化縣溪湖國中115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illegible]

1.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2. 學生接受服務方式

※原：指學生在集中式特教班上課之課程。

※融：指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到普通班上課之課程。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領域	科目/ 課程	必修/ 選修	領域學習 課程	彈性學習 課程	其它(早自 習、午休、課 後、假日/營 隊)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九上	九下	課程調整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 教學調整計畫)	
				節數/原班 科目	節數/原班科目	節數/時間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領域學習 課程	語文	英語	必修	1/英語	1/對話力培養						2	2	■加深 ■加廣 □濃縮	■個別指導
	數學	數學	必修	1/數學	1/溪論				2	2			■加深 ■加廣 □濃縮	■個別指導
	自然	自然	必修										■加深 ■加廣 □濃縮	■個別指導
彈性學習 課程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獨立 研究	選修	1/自然	1/科學探究				2	2			■加深 ■加廣 □濃縮	■個別指導
彈性學習 課程 (其他)														
學生上課節數小計									4	4	2	2		

說明：

- 一、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科目採全抽離，應進行課程濃縮調整。
- 二、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三、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濃縮、加深或加廣授課；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包括特需課程、資優充實課程、其他專長領域課程。
- 五、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包括：（1）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2）校訂彈性學習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6節，在第三階段為4-7節。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包括早修、午休或課後等，請註記節數與時間，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
- 六、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領域與科目，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